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註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立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02室。李偉斌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代理。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以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內容及章程細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若干條文的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下為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i)向初始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接著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向吳先生轉讓該1股股份；及(ii)向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160股、559股、140股及140股股份。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分別持有9,160股、559股、140股及14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91.61%、5.59%、1.4%及1.4%。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ii)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合作協議（補充訂約各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合作協議），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向香港投資轉讓146,576股、8,944股、2,240股及2,24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376,880元、人民幣2,280,720元、人民幣571,200元及人民幣571,200元；(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合作協議（補充訂約各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向富德投資轉讓54,966股、3,354股、840股及84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993,200元、人民幣670,800元、人民幣168,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iv)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合作協議（補充訂約各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向海利國際轉讓109,932股、6,708股、1,680股及1,68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986,400元、人民幣1,341,600元、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336,000元；(v)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合作協

議(補充訂約各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向佳成轉讓45,805股、2,795股、700股及7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161,000元、人民幣559,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及(v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合作協議(補充訂約各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向海悅投資轉讓9,161股、559股、140股及14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32,200元、人民幣111,8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於上述拆細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嚴女士、香港投資、富德投資、海利國際、佳成及海悅投資分別持有549,660股、33,540股、8,400股、8,400股、160,000股、60,000股、120,000股、50,000股及1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4.966%、3.354%、0.84%、0.84%、16%、6%、12%、5%及1%。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吳先生向Green Seas轉讓其所持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代價為Green Seas向他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Green Seas、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嚴女士、香港投資、富德投資、海利國際、佳成及海悅投資分別持有549,660股、33,540股、8,400股、8,400股、160,000股、60,000股、120,000股、50,000股及1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4.966%、3.354%、0.84%、0.84%、16%、6%、12%、5%及1%。

緊隨[●]及[●]完成後且假設[●]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屬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9,000,000,000股股份則屬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的董事現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獲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並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

Green Oceans

- (a) Green Oceans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Green Oceans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Green Oceans收購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所持木村的所有股份，Green Oceans向本公司發行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木村

- (a) 木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b)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木村向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161股、559股、140股及14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木村的股份予Green Oceans，代價為Green Oceans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股股份。

漳平木村

- (a) 漳平木村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b)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佳家木材及井澤株式會社分別持有漳平木村的60%及40%股權。
- (c)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漳平木村的董事會決議將漳平木村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上述資本增加後，佳家木材及井澤株式會社隨後分別持有漳平木村的75%及25%股權。
-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漳平木村的董事會決議將漳平木村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百萬元，並引入新股權持有人(即吳先生、吳青山先生、李雪岩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乃因考慮到彼等各自向漳平木村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05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29,000元、人民幣220,500元及人民幣220,500元。於上述資本增加完成後，佳家木材、井澤株式會社、吳先生、吳青山先生、李雪岩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分別持有漳平木村的46.78%、25%、19.31%、5.24%、1.57%、1.05%及1.05%股權。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李雪岩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29,000元將其於漳平木村的1.567%股權轉讓予吳先生。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佳家木材、井澤株式會社、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分別持有漳平木村的46.786%、25%、20.876%、5.238%、1.05%及1.05%股權。
- (f)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佳家木材及吳青山先生分別與吳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佳家木材及吳青山先生各自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100元將其於漳平木村的46.786%及1.048%的股權轉讓予吳先生。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井澤株式會社、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分別持有漳平木村的25%、68.71%、4.19%、1.05%及1.05%股權。

- (g)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井澤株式會社、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各自與木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14.4291百萬元、人民幣879,900元、人民幣220,500元及人民幣220,500元將其於漳平木村的股權轉讓予木村。上述代價乃按其各自向漳平木村的原本出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漳平木村獲轉換為外商獨資企業。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漳平木村董事議決將漳平木村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除其他決議案外)已獲正式通過：

- (a)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 (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內，惟須待我們的股份於[●]日期[●]後，方可作實；
- (b) 藉增發額外9,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i)[●][●]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或根據[●]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買賣；(ii)獨家[●](為其本身及代表[●])與本公司於[●]日就[●]訂立協議；及(iii)[●]根據[●]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於各情況下均為於[●]可能指定的該等日期或之前：
- (i) [●]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可能須於[●]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充足結餘或因[●]而獲入賬，則授權董事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的8,190,000港元，方式為應用該等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向於[●]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總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計算(或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819,000,000股股份(「[●]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於[●]日期上午八時零五分(香港時間)將該等股東的名稱作為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總名冊；
- (iii) [●]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則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i)實施[●]；(ii)應[●]要求不時修改／修訂[●]；(iii)根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iv)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發行的股份；(v)於適當的時候向[●]申請批准不時因根據[●]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及買賣；(vi)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該等步驟以實施[●]；及(vii)儘管彼等或彼等之中任何一位或會於其中擁有權益，但可就相關任何事項投票；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或因行使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及[●]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及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並就此獲[●]及[●]認可的[●]根據[●]所有適合法律及規定或有關其他[●]的同等規則或法規購回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及[●]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及根據[●]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的股份數目，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增加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而該等本公司股本可由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其中包括[●]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的條文

[●]准許以[●]作第一[●]的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並就此獲[●]及[●]認可的[●]根據[●]所有適法律及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法規隨時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及[●]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及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直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我們購回股份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不時的[●]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購回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我們的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購回股份僅在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資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撥付，或經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撥付。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政狀況，並計及其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獲悉數行使，與本文件披露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視乎我們的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以籌備股份在[●][●]。有關我們[●]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7. 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已在中國成立下列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漳平木村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年期：	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止 為期五十年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加工及生產高科技木製品及竹製品；木材、竹子、塑料及金屬組合傢俱；木屋；園藝類用品；防腐及炭化木材以及工藝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美麗家園木結構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六零年六月十一日止為期五十年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研發、設計及安裝木屋以及園藝類戶外休閒家居用品及其他木構件

美麗家園(上海)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年期：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年期20年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銷售家庭用品、傢俱、木材及木製品、金屬產品、塑料產品及園藝類工藝品